

訴願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工字第D九二000四0三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」  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本件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執行環保專線勤務時，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十四時三十分接獲民眾檢舉在本市內湖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之○○號地下○○樓有空氣污染案件，即派員前往查察，發現在前址因蓄水池進行塗料防漏作業，使用有機溶劑不當，致有機溶劑氣體外溢，造成空氣污染及施作人員昏厥。原處分機關認係訴願人所為，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規定，爰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第Y0一三一七號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經現場負責人○○○當場簽名收受，嗣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工字第D九二000四0三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十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三四0一0二0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因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本局告發、處分提起訴願乙案，經重新審查所提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工字第D九二000四0三號處分書（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Y0一三一七號舉發通知書）認定有瑕疵，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委員 薛明玲  
委員 楊松齡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劉靜嫻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請  
假

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